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相关高校科协：

根据计划安排，今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将联合开展第十七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的推荐与评选工作，正式《通知》待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后下发。为使各推荐单位及早启动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本届青年科技奖授奖人数20名，从中评出10名“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推荐人选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十大青年科技之星”评选将突出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获奖者须品行端正，德学双馨，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全省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科技转化能力。

二、推荐渠道和名额

（一）各设区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委）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南京市推荐4名，其它设区市推荐3名。

（二）省科协所属的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可单独与或相关部门联合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1名。

（三）各相关高校科协可推荐本校候选人1名。

（四）在苏工作的两院院士和担任省科协副主席的专家提名，每人可具名推荐候选人1名。

（五）其他有关单位可以直接向省科协推荐候选人。

三、推荐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把握标准和评选条件，保证推荐人选的质量。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二）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我省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作出贡献、取得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推荐材料是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推荐人选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四）推荐人选须征求被推荐者所在单位意见，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同意。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五）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四、推荐材料报送

**（一）电子材料报送**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3月25日—4月20日登录“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系统”填报《第十七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和附件材料目录。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18: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收。填报的电子材料经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评审系统确认后，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

推荐材料经“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系统”确认后，系统在打印文本的右上角自动生成验证序列号。请各推荐单位通过该系统打印《第十七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和附件材料目录，于2020年4月27日前报送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2. 《第十七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5份，均为原件。

3.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一）推荐材料接收**

收件单位：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顾弘彦、刘梦

联系电话：（025）68155899，13605164157

电子信箱：908762538@qq.com

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东楼512室。

邮政编码：210041

**（二）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联 系 人：范昶

联系电话：（025）51863616、13390909883

**（三）江苏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 系 人：宋红群 王凯

联系电话：（025）83736261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宁海大厦2314室

附件：1. 第十七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 关于推荐单位申报工作联络员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附件1

第十七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

专业专长

推荐渠道

工作单位

|  |  |
| --- | --- |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  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格可到江苏公众科技网上下载。

2．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0年1月1日。

3. 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4.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委）联合推荐的，填写3家单位的名称。

5.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6.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8. 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9.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指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10.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11. 推荐意见：单位推荐填写“十、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用）”；专家提名填写“十一、推荐意见（专家提名用）”，提名意见须提名专家签字。

12.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3.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委）联合推荐的，由市科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所属二级学科 |  |
| 学科组 | □数理科学组□化学与化工组□地球科学组□生命科学组□机械与运载工程组□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组□材料科学组□通信工程组□信息技术组□能源与矿业工程组□环境与轻纺工程组□农林科技组□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组□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组□综合组 |
| 推荐类别 |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作出突出贡献□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  |
|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通信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2000字以内。 |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  |
| --- |
|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500字以内。 |

八、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  |
| --- |
| 本栏目填写被推荐人发表8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5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请提供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用）

|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推荐意见（专家提名用）

|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提 名 专 家 | 姓 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及职务 |  |
| 专业领域 |  |
| 提 名 意见 |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300字以内。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 |
| 学科评审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江苏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关于推荐单位申报工作联络员

请各推荐单位确定1名申报工作联络员，填写《“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单位申报工作联络员信息反馈表》，发送至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邮箱908762538@QQ.com。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将把管理员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发送至联络员电子邮箱。

联络员专项负责本单位“第十七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的申报工作，需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负责组织候选人使用“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系统”填报有关推荐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上点击“提交”完成申报。

联络员信息反馈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推荐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申报工作联络员 | 姓名 | 座机 | 手机 | 邮箱 |
|  |  |  |  |
| 申报工作负责人 | 姓名 | 座机 | 手机 | 邮箱 |
|  |  |  |  |